

通 辽 市 财 政 局
国家税务总局通辽市税务局

文件

通财税〔2022〕196号

**关于转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
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公益性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
税前扣除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旗县（市）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旗县（市）区税务局：

现将《公益性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内财税函〔2022〕608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公益性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内财税函〔2022〕608号）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通辽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8月25日印发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内财税函〔2022〕608号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 税务局关于公益性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 税前扣除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盟市财政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盟市税务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税务局：

为进一步做好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工作，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0号）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税前扣除资格的条件

（一）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0号第三条所称的群众团体，凡符合上述公告第四条规定条件的，申请税前扣除资格应向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报送上述公告第六条所列资料。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进行初审，自治区

财政厅进行复审。

(二)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年办理一次。公益性群众团体应于每年6月30日前提交材料。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对公益性群众团体提交的资料进行初审后出具税务审核意见书(附件2),于每年11月15日前将资料和审核意见书送达自治区财政厅进行复审,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于当年12月底前联合公布名单。

二、其他注意事项

(一)公益性群众团体提交的资料应列明申报前3个年度每年接受捐赠的总收入中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比例,并在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报告或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律师的纳税审核报告(或鉴证报告)中对该比例予以明确。

(二)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群众团体应主动履行报告义务,应自发生不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0号第四条规定条件之一或存在第八条、第九条和第十条情形之一之日起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自治区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核实相关信息后,及时向社会发布取消资格名单公告。

(三)有关部门应加强日常管理,发现应当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群众团体,应当及时报告自治区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对情况进行核实后,及时向社会发布取消

资格名单公告，各盟市主管税务机关对其接受捐赠收入和其他各项收入依法补征企业所得税。

本通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附件：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
2. 税务局审核意见书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2022 年 8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公 告

2021年第 20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现就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或个人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用于符合法律规定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支出，准予按税法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二、本公告第一条所称公益慈善事业，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三条对公益事业范围的规定或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条对慈善活动范围的规定。

三、本公告第一条所称公益性群众团体，包括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不需进行社团登记的人民团体以及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以下统称群众团体），且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已经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四、群众团体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八项规定的条件；

（二）县级以上各级机构编制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

（三）对接受捐赠的收入以及用捐赠收入进行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且申报前连续3年接受捐赠的总收入中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比例不低于70%。

五、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由中央机构编制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向财政部、税务总局报送材料；

（二）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机构编制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税务部门报送材料；

（三）对符合条件的公益性群众团体，按照上述管理权限，由财政部、税务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税务部门分别联合公布名单。企业和个人在名单所属年度内向名单内的群众团体进行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可以按规定进行税前扣除；

(四)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对象包括:

1.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将于当年未到期的公益性群众团体;

2. 已被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但又重新符合条件的群众团体;

3. 尚未取得或资格终止后未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

(五) 每年年底前, 省级以上财政、税务部门按权限完成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和名单发布工作, 并按本条第(四)项规定的不同审核对象, 分别列示名单及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起始时间。

六、本公告第五条规定需报送的材料, 应在申报年度6月30日前报送, 包括:

(一) 申报报告;

(二) 县级以上各级党委、政府或机构编制部门印发的“三定”规定;

(三) 组织章程;

(四) 申报前3个年度的受赠资金来源、使用情况, 财务报告, 公益活动的明细, 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报告或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律师的纳税审核报告(或鉴证报告)。

七、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有效期为三年。

本公告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第一种情形, 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自发布名单公告的次年1月1日起算。本公告第

五条第（四）项规定的第二种和第三种情形，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自发公告的当年1月1日起算。

八、公益性群众团体前3年接受捐赠的总收入中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比例低于70%的，应当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九、公益性群众团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且被取消资格的当年及之后三个年度内不得重新确认资格：

（一）违反规定接受捐赠的，包括附加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的条件、以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性活动、利用慈善捐赠宣传烟草制品或法律禁止宣传的产品和事项、接受不符合公益目的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捐赠等情形；

（二）开展违反组织章程的活动，或者接受的捐赠款项用于组织章程规定用途之外的；

（三）在确定捐赠财产的用途和受益人时，指定特定受益人，且该受益人与捐赠人或公益性群众团体管理人员存在明显利益关系的；

（四）受到行政处罚（警告或单次1万元以下罚款除外）的。

对存在本条第（一）、（二）、（三）项情形的公益性群众团体，应对其接受捐赠收入和其他各项收入依法补征企业所得税。

十、公益性群众团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且不得重新确认资格：

(一) 从事非法政治活动的;

(二) 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

十一、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群众团体，应自不符合本通知第四条规定条件之一或存在本通知第八、九、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之日起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对应当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群众团体，由省级以上财政、税务部门核实相关信息后，按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取消资格名单公告。自发布公告的次月起，相关公益性群众团体不再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十二、公益性群众团体在接受捐赠时，应按照行政管理级次分别使用由财政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监（印）制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并加盖本单位的印章；对个人索取捐赠票据的，应予以开具。

企业或个人将符合条件的公益性捐赠支出进行税前扣除，应当留存相关票据备查。

十三、除另有规定外，公益性群众团体在接受企业或个人捐赠时，按以下原则确认捐赠额：

(一) 接受的货币性资产捐赠，以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捐赠额；

(二) 接受的非货币性资产捐赠，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捐赠额。捐赠方在向公益性群众团体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不能提供证明的，接受捐赠方不得向其开具捐赠票据。

十四、为方便纳税主体查询，省级以上财政、税务部门应

当及时在官方网站上发布具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群众团体名单公告。

企业或个人可通过上述渠道查询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及有效期。

十五、本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4号）同时废止。

为做好政策衔接工作，尚未完成2020年度及以前年度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工作的，各级财政、税务部门按原政策规定执行；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2020年末到期的，其2021年度——2023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自2021年1月1日起算。

特此公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财政部办公厅

2021年6月3日印发



附件 2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申请
20XX 年-20XX 年公益性群众团体
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资料的审核意见书**

自治区财政厅：

20XX 年，我局共收到申请 20XX 年-20XX 年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资料 XX 份，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有关规定进行了涉税事项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一、审核通过 XX 户。

二、审核不通过 XX 户。不通过原因如下：

1、...

2、...

3、...

现将我局审核通过材料转递你厅进行复核。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20XX 年 XX 月 XX 日